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 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 行了表决,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 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1 号一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文件的相 关规定, 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 是在当前生猪 养殖市场现状下做出的审慎决定,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未违反中国 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期 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